

荷政办字〔2022〕25号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落实省属煤炭企业及所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
切实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产煤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，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，按照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46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明确煤矿安全监管责任

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。按照“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、以属地监管为主”原则，自2022年5月1日起，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山东能

源集团二级单位（即：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）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；有关产煤县人民政府负责山东能源集团三级单位（即：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、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、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、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、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）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。

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原则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相应的安全监管职责。

二、完善产煤县属地安全监管工作机制

各产煤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省属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，将其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；明确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其职责，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查处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；对各煤矿安全监管主体进行公示，落实联系包保、驻矿监管和安全巡查责任；落实经费保障，配齐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，加强执法人员煤矿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，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能力，做好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。省属煤炭企业及所属煤矿要自觉接受属地监管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认真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各项工

作。

各产煤县人民政府和省属煤炭企业及所属煤矿要积极对接沟通，做到无缝衔接，确保省属煤矿的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。

三、强化全市煤矿安全监管

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依照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46号）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，制定和实施年度监管执法计划，对产煤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，对煤矿企业持续开展执法检查。要完善安全目标责任考核机制，加强对产煤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考核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严查重罚，保证监管执法效果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6日印发
